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查，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少量房屋租赁的交易，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；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份总数 344,395,3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331,860 元（含税）。

四、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**错误！未指定书签。**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

师事务**错误！未指定书签。**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审阅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，建立了基本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并得到贯彻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七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李国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八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

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过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九、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基金产业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本次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策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。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投资管理经验和金融资本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爱珍_____

闫成德_____

庞贵永_____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